

证券代码：837145

证券简称：新图新材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成都新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1月30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11月25日电话通知
5. 会议主持人：黄山
6. 会议列席人员（如有）：公司监事会成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向华夏银行申请融资》议案

1. 议案内容：

1. 同意本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组合额度 3,000 万元，净额 1,500 万元，币种人民币，其中：①、银行承兑汇票 3,000 万元，净额 1,500 万元，保证金比例不低于 30%；②、贸易融资共用额度 3,000 万元，净额 1,500 万元，具体品种为：国际证打包贷款、出口押汇（信用证项下）、出口押汇（托收/信用证项下不符点），免保证金。

同意以本公司自有房产为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办理的授信净额 1,500 万元（含本数）提供抵押担保，具体抵押物为：①、本公司自有的位于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 269 号 7 栋 1 层 1 号、2 层 1 号、3 层 1 号科研办公用房地产 2,044.16 平方米（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 706.49 平方米）提供抵押担保；②、我公司自有的位于成都市新都区工业开发区炬光路 79 号 44、45、46、47、48 栋房产 1,707.71 平方米（独立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 3578.40 平方米）提供抵押担保；

最终以公司与华夏银行实际签订的融资合同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实际控制人与其配偶向华夏银行融资提供个人担保》
议案**

1. 议案内容：

同意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山和刘蕾夫妇为本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办理的授信净额 1,5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黄山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成都新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成都新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30 日